

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使用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 _____ 等 _____ 人，擬在
下列農業用地（座落：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
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、面積 _____ 平方
公尺）申請興建農舍，並放棄在該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
舍權利。（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
無效）。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1：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18條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及前
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；農舍應
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，已申請興
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」。

註2：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加蓋
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 